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福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89,153	481,800
銷售成本		<u>(491,801)</u>	<u>(406,392)</u>
毛利		97,352	75,408
其他收入		1,154	3,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737)	2,5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92)	(12,779)
行政開支		(59,232)	(49,5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6	(6,043)	(5,118)
銀行借貸利息		<u>(1,651)</u>	<u>(1,156)</u>
除稅前溢利		8,751	13,099
所得稅支出	5	<u>(4,952)</u>	<u>(3,131)</u>
本期間溢利	7	3,799	9,9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	1,3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830</u>	<u>11,300</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62	10,221
非控股權益		<u>(1,463)</u>	<u>(253)</u>
		<u>3,799</u>	<u>9,96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4	11,549
非控股權益		<u>(1,454)</u>	<u>(249)</u>
		<u>3,830</u>	<u>11,300</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2港仙</u>	<u>2.3港仙</u>
攤薄	9	<u>1.2港仙</u>	<u>2.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78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3,596	3,645
商譽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155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1,899
		<u>161,598</u>	<u>148,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534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78,892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37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103	1,225
可收回稅項		4,004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730	104,230
		<u>495,599</u>	<u>424,3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5,229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70	36,9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107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7,698	1,957
應付稅項		11,433	8,479
銀行借貸		151,743	96,613
		<u>304,580</u>	<u>230,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019</u>	<u>193,5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617</u>	<u>342,4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0	4,380
儲備		338,209	326,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589	331,262
非控股權益		8,103	9,557
總權益		<u>350,692</u>	<u>340,8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5	1,586
		<u>352,617</u>	<u>342,4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如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需要作出額外披露。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類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及生產成衣製品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3. 分類資料 – 續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2,123	77,030	589,153	–	589,153
分類間銷售	–	228,609	228,609	(228,609)	–
總額	<u>512,123</u>	<u>305,639</u>	<u>817,762</u>	<u>(228,609)</u>	<u>589,15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874</u>	<u>10,928</u>	<u>23,802</u>		23,80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60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14,260)
利息開支					<u>(1,651)</u>
除稅前溢利					<u>8,75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47,358	34,442	481,800	–	481,800
分類間銷售	–	169,453	169,453	(169,453)	–
總額	<u>447,358</u>	<u>203,895</u>	<u>651,253</u>	<u>(169,453)</u>	<u>481,80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032</u>	<u>3,117</u>	<u>18,149</u>		18,14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68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7,583)
利息開支					<u>(1,156)</u>
除稅前溢利					<u>13,099</u>

分類溢利即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6,397)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65)	154
匯兌收益淨額	425	2,305
	<u>(6,737)</u>	<u>2,584</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20	1,853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8	936
海外所得稅	5	5
	<u>4,613</u>	<u>2,79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39	337
	<u>4,952</u>	<u>3,1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購股權。本期間內，本集團就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8,000港元)。

7.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98	6,97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9	48
銀行利息收入	(615)	(378)
	<u> </u>	<u> </u>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董事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5,262 10,22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數

438,000,000 438,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計入購股權之普通股股數

451,114,983 460,732,000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作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期間本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81,557	73,189
31至60日	54,744	22,575
61至90日	28,130	3,846
91至120日	10,250	8,910
超過120日	4,211	2,260
	<u>178,892</u>	<u>110,78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5,202	63,392
61至90日	4,030	3,683
超過90日	5,997	4,327
	<u>75,229</u>	<u>71,40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成衣製造業是最受環球經濟危機影響之其中一個行業。本集團經歷前所未有及波動之營商環境，在面對成本增加及消費環境疲弱之情況下，仍能取得正面之財務回報。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之一美國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歷漫長經濟放緩後於本期間呈現復甦跡象。受惠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採取生產基地優化計劃及於本期間在美國成立新業務，本集團能把握美國經濟好轉所帶來之商機，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上升至約58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3%（二零一一年：481,800,000港元）。期內毛利上升至約9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5%，此乃主要由於(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對授出之購股權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確認；(ii)在柬埔寨擴充生產設施及於美國成立新業務，導致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增加；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倘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之經調整溢利應約為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4%（二零一一年：15,200,000港元）。

製造業務

生產分部之收入增加約49.9%至約30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約51.9%，主要歸功於位於柬埔寨及約旦兩所新生產基地之貢獻。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透過在柬埔寨設立生產廠房及重新啟動約旦之生產設施，策略地分散本集團之生產基地。柬埔寨享有歐洲聯盟及加拿大之特惠關稅，而約旦在美國享有免進口關稅待遇，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出口地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捕捉未來幾年市場復甦帶來之機遇。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投產，首年產量約達4,800,000件成衣。然而，由於中國之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越來越多海外訂單已由中國轉往勞工成本較低之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故此，本集團相信其位於柬埔寨之廠房之成本優勢將逐步實現，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本集團位於約旦之廠房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產，年產量約為5,000,000件成衣。因享有免進口關稅待遇，故吸引了許多高關稅之成衣訂單流入本集團於約旦之廠房。

聯同原有位於南中國及印尼之兩所生產廠房，本集團現時在全球共經營四所生產基地。透過策略性分配訂單至不同生產基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不同國家之資源優勢，進一步向全球客戶拓展。

零售業務

中國憑藉逾13億人口及不斷提升之消費力，它無疑擁有全球最興旺及最具潛力之零售市場之一。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藉推出「teelocker」T恤品牌涉足中國零售業務。「teelocker」品牌以個性及創意定位，以具有強大購買力之新世代客戶為目標。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大「teelocker」銷售平台，除現有「teelocker」官方網站 *teelocker.com* 及 *Taobao.com* 兩家網上商店外，本集團亦在四個熱門購物網站新增網上商店，以進一步接觸客戶。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在湖南省長沙市及四川省成都市開設三家概念店。現時本集團共經營六家網上商店及透過在部分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及香港約20個銷售點進行銷售。

前景

儘管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市場，憑藉本集團靈活及策略地分散生產基地，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和正面財務回報持樂觀態度。

製造業務及新業務

本集團已制定進一步增加美國市場份額的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新業務，向美國市場提供優質牛仔褲和其他休閒及針織服裝。管理團隊已成立及已準備就緒。本集團有信心此新業務將不僅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而且將增加我們在美國市場之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生產程序、加強原材料採購管理及在分佈於不同地區之生產基地爭取最大回報。該等措施將提高生產效率及協助本集團在困難的成衣出口業務中脫穎而出。

零售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以「teelocker」品牌擴充其零售業務市場。繼在長沙及成都開設三家概念店後，本集團將選擇在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店舖，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將致力完善及擴充電子商貿平台，務求以最低的資本投入去接觸最多購物客戶。憑藉本集團在上游成衣生產業務之優勢，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抓著中國零售業之興旺前景所帶來之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2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51,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7,3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餘下所有銀行借貸約135,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乃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

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預計人民幣會波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新機器及改善租用工廠廠房而負有約48,000港元之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971名，當中1,176名駐印尼、1,055名駐中國、952名駐約旦、694名駐柬埔寨及94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通常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適時地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